		(新尹子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	審 定
主	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	實	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: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。
		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:「鬱症,復發,重度無精神病特
		徵(診斷代碼:F332)」。
		三、核定內容:
		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,認為所附病歷資料記載內容,無法佐證有重
		大傷病,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,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理	由	一、法令依據
		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		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
		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6項(五)。
		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
		本件經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,認為診斷和病歷紀錄,病人無明
		顯精神病症狀,不符合重大傷病規定,本案經送核、申復、再審,
		三次專業審查,皆認定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「鬱症,復發,
		重度無精神病特徵」發證要件,原核定並無不當。
		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申請重大傷專用診
		斷書」、「出院病歷摘要」及「心理治療/心理衡鑑 會診單暨報告單
		」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:
		(一)申請人因使用藥物後仍持續感到焦慮和坐立不安,合併胃痛、食
		您減退、胸悶、失眠、負面思考等,於 112 年 4 月 22 日收治入
		院,固經診斷為「鬱症,復發,重度無精神病特徵」,並由醫院
		代為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,惟申請人並無與現實脫節之症狀,
		心理衡鑑結果亦證實其功能未全時段明顯退化,其病情尚未達重
		大傷病程度,不符合本保險所訂慢性精神病重大傷病項目之條件
		(二)綜合判斷: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		四、綜上,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,並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
		持。
		 据 L 放好 。 去 从 由 连 为 应 珊 上 。 亞 仔 入 日 体 电 归 险 斗 笱 С 均 兀 入 口
		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
		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 - 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: 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 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 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6項(五)
 - 「六、慢性精神病[符合以下診斷,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,除第(一)項外, 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](五)情感性疾 患」